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2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域生技有限公司」回收產品「濾眼液CleanWater」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82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反映購買「濾眼液CleanWater」產品，經點眼使用後產生不適，該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16日FDA器字第1099009271號函判定應以藥品管理，惟該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物許可證，涉屬未經核准，擅自製造之藥品。
- 三、本回收案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及使用，並配合廠商進行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驗光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莊淑姿